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278號

聲請人 李○珍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

相對人 李○興

關係人 李○心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李○興（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李○珍（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李○心（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珍、關係人李○心分別為相對人之四女、五女，相對人前曾中風，目前已呈嚴重失智無法與人言語對話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李○珍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李○心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1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2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3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5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6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7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8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9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0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3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14 醫院斗六分院（下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等
15 件為證。又依上開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成大醫
16 院斗六分院112年10月26日中文診斷證明書記載，相對人之
17 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其因失智症，CDR=5，MMSE=0，屬
18 重度（末期）失智，宜有長照介入看護等情，顯示相對人屬
19 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人即
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林冠甫醫師出具鑑定
21 報告稱：相對人經診斷為器質性腦症候群、缺血性腦中風，
22 意識缺損，外觀未盡合宜或清潔，態度無法合作，注意力缺
23 損，活動力偏低，需依靠輪椅，日常生活完全需人協助且無
24 法主動表達需求，已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25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26 其回復可能性甚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
27 監護輔助宣告簡式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
28 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腦中風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
29 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
30 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31 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查，聲請人李○珍為受監護宣告人李○興之四女，而受監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配偶李○○昭、長子李○聰、長女李○華、次女李○靜、三女李○麗、五女即關係人李○心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李○心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四女、五女，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受監護宣告人李○興之配偶李○○昭、長子李○聰、長女李○華、次女李○靜、三女李○麗經本院通知後，均未就本件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李宜珍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李綵心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李宜珍為受監護宣告人李○興之監護人，及指定李綵心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蘇靜怡